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腾达科技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旨在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升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仅能为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同时，随着内外部经营环境及监管要求的变化，内部控制可能存在调整与完善的需要，因此对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预测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重大事项。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子公司山东腾龙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腾达紧固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香港腾达紧固科技有限公司、腾达晋元（安徽）紧固件有限公司、山东腾达友嘉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昌县友嘉机械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公司全面考虑了公司、子公司及其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和事项，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了需重点关注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建设、管理控制方法、风险评估、财务系统控制、财务报告、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公司治理结构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及各层级机构的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与运行要求，确保各治理主体规范运作。

股东会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 9 名董事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专业事项经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决策，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作用。

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组织机构及权责分配

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实际，设置生产部、财务部、研发部、品保部、行政部、采购部、审计部、内销部、外销部、项目部、仓储部等职能部门，明确各部门岗位职责，形成职责清晰、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组织实施与持续优化，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落实董事会关于重大控制缺陷及重大风险的整改与防范措施。

公司各层级决策机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财务支出等均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决策与执行，内部控制环境良好。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专职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估，监督各部门、各岗位业务执行情况及目标达成情况，监督检查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

4、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并实施与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人力资源政策，涵盖员工聘用、培训、薪酬、考核、晋升、奖惩等环节，将职业道德修养与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聘和任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定期组织业务技能培训与后续教育，持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与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与团队协作精神，强化全员风险意识与合规意识。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坚持合规经营与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托资本市场支持，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规范治理。公司确立“成为世界上著名的不锈钢紧固件制造商、销售集成商和特殊行业紧固件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企业愿景，形成“同创伟业、共享腾达”的核心价值观。公司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宣贯与落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文化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全体员工认同并践行企业理念，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6、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动态优化控制政策、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等方式，强化授权审批控制与经营活动监督，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法治观念，确保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监督。

7、风险评估

公司围绕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建立并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开展风险识别、风险分析与风险应对，综合运用风险规避等策略，实现经营风险可知、可防、可控。公司重点关注影响控制目标的内外部风险因素，增强对环境变化的敏感度与判断力，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及专业团队规范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有效识别和应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风险。

8、财务系统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并执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建立会计岗位责任制，合理设置会计岗位，实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确保各项交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记录，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建立分级授权审批体系，明确各岗位业务权限、审批程序与责任，各级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济业务活动。公司对资金使用、物资采购、费用支出等事项实行严格的权限划分，确保治理层、管理层各司其职、权责清晰、管控到位。

9、财务报告

公司为规范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行为，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对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流程进行系统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开展会计核算，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10、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严格的货币资金授权批准、不相容岗位分离、收支结算等内部控制制度，依据《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规范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并制定《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对资金收支、银行账户开立与使用实行全流程管控，有效保障资金安全与规范使用，不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重大不当情形。。

11、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范围、审议程序及审批权限，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公允、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事前审查、决策审批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12、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未经授权不得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建立覆盖担保前期评估、审批、合同签订、后续监控、反担保及抵质押等全流程控制机制，严格管控担保风险。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13、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投资类别、投资对象、决策程序与审批权限。公司坚持审慎投资原则，对外投资均履行实地考察、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董事会审议等程序，确保投资决策科学、风险可控。

14、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进行明确规范，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与合规使用。

15、信息披露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标准、传递审核流程、相关职责、信息保密及责任追究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防范内幕信息泄露与滥用。

16、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信息系统与沟通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与传递程序，保障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内部报告、办公网络等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单位、市场调查、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及时有效，实现内部各层级、各部门之间以及公司与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监管部门等外部相关方之间的有效沟通，重要信息及时报送董事会及经理层；

(3)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权限、数据处理、文件存储、网络安全等实施有效控制，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董事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定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该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控制环境无效；
- 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③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⑤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为重大缺陷： (1) 利润表项目：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2) 资产负债表项目：错报 \geq 净资产总额的1%。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为重要缺陷： (1) 利润表项目：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2) 资产负债表项目：0.5% \leq 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1%。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为一般缺陷： (1) 利润表项目：错报<利润总额的3% (2) 资产负债表项目：错报<净资产总额的0.5%。
------	----------------------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
-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③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
- ④前期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⑦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
- ②违反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
- ③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
- ④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⑥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
- ⑦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以直接损失作为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直接损失 \geq 500万元。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以直接损失作为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300万元 \leq 直接损失 $<$ 500万元。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以直接损失作为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直接损失 $<$ 300万元。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会计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6]D-109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腾达科技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腾达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腾达科技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听良

关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